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  
環署水字第 102006633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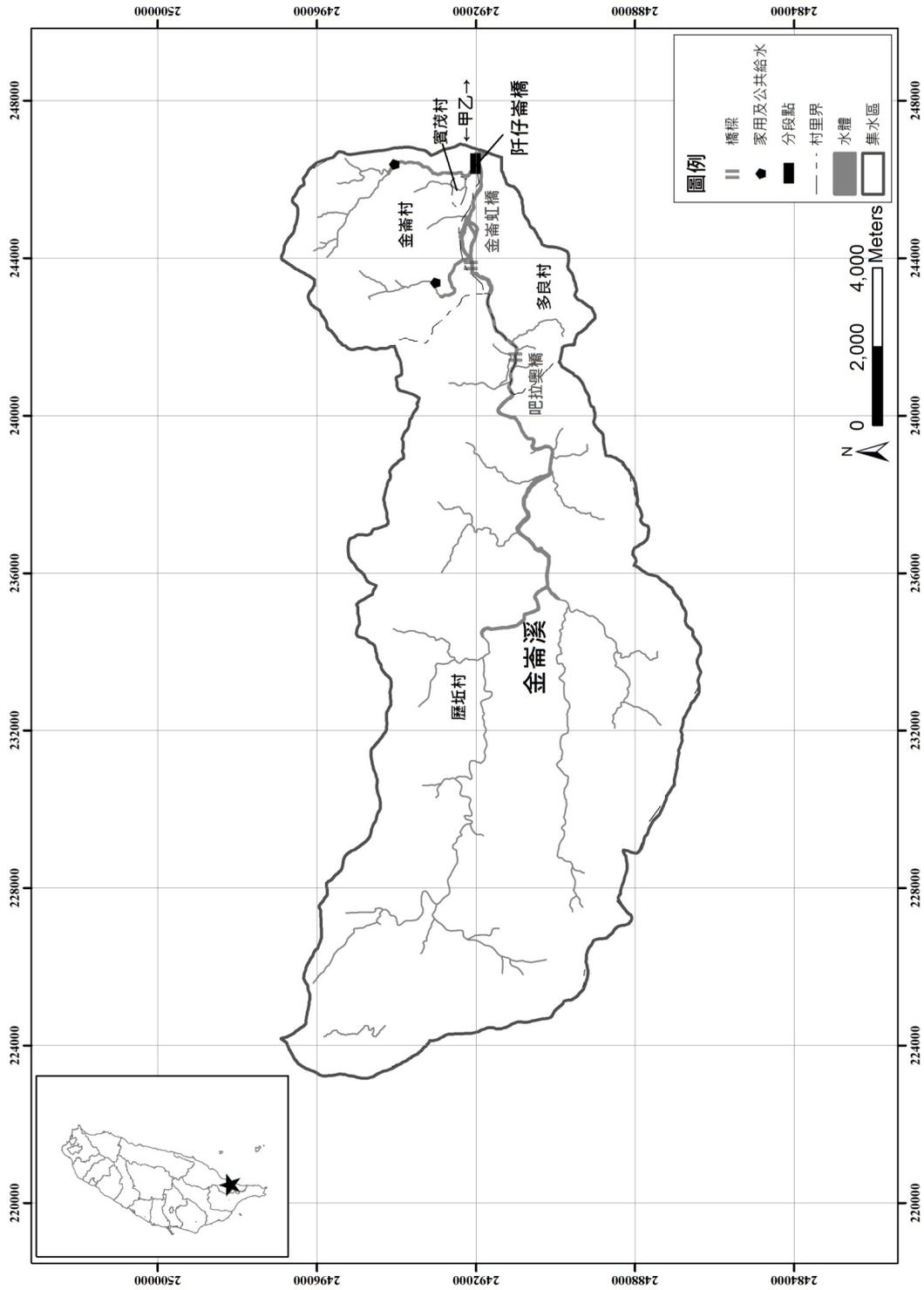
主 旨：訂定「金崙溪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確保金崙河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 二、水區範圍：如附圖（包括金崙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約一百五十一點九四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臺東縣之金峰鄉和太麻里鄉等之部分，村里名稱詳如附表一）。
- 三、水體分類：依據金崙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
- 四、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

署 長 沈世宏



附圖 金崙溪水區範圍

附表一

金崙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縣市別	鄉鎮別	村里
臺東縣	金峰鄉	歷坵村、賓茂村
	太麻里鄉	多良村、金崙村

附表二

金崙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段	水體分類	長度	備註
流別	河川				
主流	金崙溪	主流發源地至阡仔崙橋	甲類	二十六點四公里	一、主流發源地至阡仔崙橋河段以天然林地為主，河段內設有壠坵與金崙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公共給水水源，為確保河川水質及水體用途，該河段主流及其支流劃定為甲類水體。 二、阡仔崙橋至出海口河段內無相關用水規劃，然需涵納金崙村之生活污水及上游河段之累積污染量。為避免水質惡化，劃定為乙類水體。
		阡仔崙橋至出海口	乙類		